

故城法院创新工作方法 多措并举解决“送达难”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隋巍巍）故城县人民法院立足自身工作实际，切实将当事人权益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创新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等多种途径，极大缩短了办案周期，使得多项“送达难”问题得到顺利解决，为今后的工作积累了良好经验。

法院干警向受理的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时候出现了“送达难”的问题。干警按照原告起诉状上的被告地址去向被告送达时，村支书说：“虽然某某、徐某某户口在我村，但是不在我村居住，也没有他俩的联系方式。”法院干警只能采取公告送达的形式来向失联的二被告送达开庭传票。由于从前的送达形式只是纸质报纸送达，且纸质报纸存在时间长、不宜及时反馈公告结果等缺点，故办案法官利用在被告住所地张贴、于法院公告栏大屏幕公告及在法院网站发布等形式来向失联的二被告送达法律文书。令人惊喜的是，采取这些措施后没几天时间，失联的被告骆某某就主动和办案法官取得了联系。骆某某表示，每天看着自己被法院的大屏幕公告着，心里难免有羞愧之情，于是主

动来同办案法官取得了联系，办案法官当即让骆某某签写了送达地址确认书。

另有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由于被告出国在外，导致开庭传票无法向其送达。办案法官利用现代化联系方式，向被告母亲询问到了被告的QQ号码，在QQ上向被告详细说明了案情并向被告介绍了答辩等权利，被告同意了授权委托书具体的写作格式，随后被告按照办案法官的指示写了授权委托书，从国外邮寄过来，委托近亲属代行使应诉、答辩等权利，使得案件得以快速审理，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被告的“失联”以及由于多种因素构成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情况极大地延长了案件办案周期，使得案件在进入执行程序后又引发新的矛盾，大打法律折扣。创新工作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以及社会舆论影响力是故城法院民三庭近年来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正是由于一系列新举措新措施的发展与完善，故城法院民三庭有效缩短了办案周期，在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同时，使社会公平正义得到了有力的彰显与保障。

冀州法院加强基层法庭建设 全力提升审判工作效率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宋华博）为全面改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和环境，着重提高法庭信息化建设，提升审判工作效率，冀州区人民法院成立了基层法庭建设小组，全面开展基层法庭建设。

建设小组自4月中旬以来，深入11个法庭，对监控设备、安检门、办公设备、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认真落实了法庭驻警制度和警用装备配备标准，配齐安保设备，提高了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鉴于基层法庭干警工作紧张、审判任务重、信息不畅通、参训不及时等原因，建设小组抽调信息技术部人员对基层干警进行了办公自动化、数字法院系统、智审审判系统的应用进行专项培训，着重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认真落实基层法庭考勤制度，院党组

成员分为四个小组不定期对法庭开展巡回检查，坚决杜绝“半天”工作日和迟到早退现象。为严格规范干警司法行为，建设小组设立了群众投诉信箱和举报电话，一旦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由纪检监察室严肃查处。另外，建设小组还对法庭工作进行跟踪服务，一旦发现或接到维修任务，确保问题在一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同时，详细了解各个法庭在物质装备和信息建设中存在问题，客观记录在案，提交院党组会研究解决。

截至目前，基层法庭办公、消防、安检等设备得到全面维护和整修，保持了法庭日常工作高效运转；办公、审判信息化系统得到全面应用，促进了法庭工作规范化和信息化；法庭司法作风得到全面改观，树立了人民法庭良好形象。

衡水市司法局明确工作重点

加强法治宣传 规范基层建设

大事来抓。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要继续加强法律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法律援助工作要进一步拓宽宣传途径，搞一次全市集中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认知度，真正实现应援尽援；要顺利完成律师代表推选、律协换届等各项工作；要适时启动公证处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公证机构活力，推广故城县公证处经验，增强公证事业发展后劲；要按照省厅建设规范化司法鉴定中心的要求和标准，逐步打造高标准品牌化的司法鉴定中心，并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培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权威；继续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推广武强县的工作模式。要加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换届进度，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推广桃城区管理模式，加大对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大法律服务市场整顿力度，下半年对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开展一次整顿活动。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要做好“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吃透把握好改革实质，市司法局已将有关

于形式、数量，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可以组建不同形式的普法志愿者队伍。

规范基层标准化建设。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司法厅提供的标准，各县(市、区)打造几个拿得出手的省级精品所，以优质带一般，进一步提高司法所工作效能。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广深州市司法局工作模式，打造县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基层阵地建设，推广阜城县司法局工作方法，在乡镇综治中心植入司法行政元素。

强化特殊人群管理。要加快全市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提前安排谋划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培训工作，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中先行一步，打造集戒毒、社区矫正、培训中心为一体的衡水特色“三合一”模式，推广深州、景县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经验，建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模式。要加大社区矫正平台升级后信息录入工作，各地借鉴深州、景县录入经验，月底全部完成录入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做好总体规划，借鉴枣强安置基地建设经验，把解决安置帮教人员的就业问题当作一件

要持续做好普法责任清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推广深州、安平经验，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导、协调、指导作用，做到既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又要把相关单位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要加强普法阵地建设，由传统式观念向多角度、多方位拓展，借鉴饶阳县司法局模式，与“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相结合；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继续重点做好“今日头条”普法宣传工作；借鉴武邑县利用群众工作网宣传载体的做法，继续推进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拘泥

要持续做好普法责任清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推广深州、安平经验，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督导、协调、指导作用，做到既要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又要把相关单位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要加强普法阵地建设，由传统式观念向多角度、多方位拓展，借鉴饶阳县司法局模式，与“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相结合；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继续重点做好“今日头条”普法宣传工作；借鉴武邑县利用群众工作网宣传载体的做法，继续推进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拘泥

法官倾心解纠纷 群众锦旗表谢意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代娜

7月24日刚一上班，桃城区人民法院的田明芳法官收到了一份来自山西大同的快递，拆开一看是一面“悉心调解促和谐 宽仁厚爱为人民”的锦旗。据了解，这是一起刚刚调解结案的当事人特意从山西寄来的，以表达对法官不辞辛劳、公正办案的感谢之情。

这是一起因起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而引发的赔偿纠纷。山西的杨某某到衡水某企业采购货物时，不慎被该企业的叉车压伤，造成小腿截肢，经鉴定为七级伤残，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杨某某将该企业诉至桃城法院。

收到案件后，法官田明芳研读了全部案卷资料，认真分析了案情，明确了矛盾争议点。田明芳考虑到这是一起侵权类纠纷，双方的主要矛盾集中在赔偿金额上。为早日帮杨某某拿到赔偿金，彻底化解当事人双方矛盾，消除案件存在的风险隐患，田明芳多次与双方诉讼代理人就赔偿金额进行沟通协商，可被告企业态度坚决，多次交涉无果仅得到一句“一切都等法院判”，坚决不同意调解。“碰了硬钉子”以后，田明芳重新调整了解案思路，

找到该企业老板，对他言明其中利弊，晓之以理，调解结案既快又省；动之以情，杨某某亟待赔偿金进行下一阶段的治疗。田明芳细致耐心的工作最终打动了该企业老板，使得该案得以调解的方式结案。杨某某拿到赔偿金后，一心惦记着要来感谢办案法官，但因身体及路途原因，本人不能亲自来到法院，为此，特意给田明芳法官寄来锦旗。

一面小小的锦旗，承载的不仅是群众对办案法官的感谢，更是对法院工作的认可与肯定，田明芳法官只是桃城法院众多法官中的一个缩影，“法官化纠纷，群众表谢意”，已经成为桃城法院的常态。桃城法院全体干警正在以实际行动，诠释着“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



田明芳法官收到当事人寄来的锦旗。代娜 摄

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践行着“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审判职责。

枣强县司法局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为企业提供法律保障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吴晓萌）近年来，枣强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发挥了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治保障三大职能作用，为营商环境提供了高效、规范、有序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不断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一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在依托电子屏幕、宣传栏、法治文化一条街、法治广场等实体载体的基础上，创新形式开通了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扩大法律普及的受众面；二是在司法局机关楼下一层门店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三是在全县553个行政村设立村(居)法律顾问，使群众打电话就能找到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咨询问题。

建立健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普法工作者队伍，组织律师与企业进行对接。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

企业决策，听取企业在法律服务方面的需要，宣传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对项目在运行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潜在法律风险进行调研分析，提出预防和控制法律风险的建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优化公证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严格落实公证服务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同时推动公证业务向银行信托、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领域拓展，向企业建立内控机制、资产评估、清结登记、权益转让、清算退出等环节和办理现场监督、证据保全、咨询代理等业务领域延伸，使公证机构真正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应有作用。

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进一步拓展和规范司法鉴定业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及时将与保障和服务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环境污染、农业和法医病理等鉴定事项纳入规划，尽最大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司法鉴

定行业的需求。

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一是每年开展两次对县法律服务市场的执法检查，规范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环境，优化法律服务渠道；二是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积极为企业、科研机构的技术研发、技术改进等活动提供公证服务。积极为企业新产品的委托开发和委托设计等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公证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科研院所和权利人提高证据意识。不断完善公证在知识产权的交易流转、财产继承和分割事务中的公证程序和方式，保障知识产权依法交易、分配、使用、继承，促进社会和谐。拓宽商事案件纠纷解决渠道，形成纠纷解决合力。

建立健全诉前联合调解机制。在县法院建立了诉前联合调解室，加强诉调对接，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优化调解资

源，形成调解合力。该局每周派4名调解员到法院值班，积极发挥调解员的能动性，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调对接解决矛盾纠纷，调解室成立以来累计调解案件6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0%，防止了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促进了社会和谐，减少和降低了矛盾纠纷对企业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

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该院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七五”普法工作规划，重点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的法治宣传。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宣传力度，做到哪里有什么企业，法治宣传就到哪里。组织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到企业为干部职工上法治课，加大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力度，重点培训安全生产法、合同法、劳动法等，推动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增强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促进形成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其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景县县委组织部、景县司法局采取送法下乡、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培训的形式，计划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县18个乡镇(镇、村)干部、致富带头人开展一次法治教育培训。7月28日，举办了首期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训班，50名农村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王鸣鸣 摄